

公教人員參加公保暨退撫基金離職權益通知書 105.03.25

台端離職具有下列權益，請詳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一、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注意事項：

1.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 如不再任公職，得於辭（離）職之日起五年內，由最後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會專案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惟離職人員於上開期間內亡故，亦得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領。
3. 申請退費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
4. 上述年資如自離職或免職之日起五年內未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依規定無法再申請發還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惟嗣後如再任公務人員，該未曾領取離職退費之年資，將來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併計退休年資或併計再任年資申請離職退費。
5.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規定，請領離職退費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但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權利。（100年1月1日（含）以後離職者適用）
6. 依銓敘部 99 年 8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28442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保留年資規定之適用對象，係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人員，至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離職人員，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有關申請發還繳付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自離職生效日起，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無上開退休法第 27 條第 2 項保留年資規定之適用。
7. 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依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5 項或第 6 項申請發還基金費用（如離職退費）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請求權為 10 年。（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適用新法，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程序》：

1. 中途離職者，應由各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檢送離退人員填竣並親自簽名及蓋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連同離職證明書影本及退離令函影本●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期行政責任情形之證明書，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會將應退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請詳細審查離職人員離職時俸（薪）點（額）及離職生效日是否正確】。
2. 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遺族將填竣並完成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併死亡證明書影本，經由亡故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會將應退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二、保留公保年資：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六十五歲。得經由原服務機關，依第 26 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簽閱人：
章

簽名蓋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簽名蓋章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